

关于湛江港码头(200#、210#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你司报送的《湛江港码头(200#、210#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相关部门意见，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湛江港码头(200#、210#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港区现有项目建设用地(海)范围内，建设内容主要为对200#、210#泊位预留的水工结构能力进行释放，其中，200#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拟由现有15万吨级释放至30万吨级，吞吐量由1050万吨/年提升至1524万吨/年，210#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拟由现有8万吨级释放至30万吨级，吞吐量由458万吨/年提升至1680万吨/年；项目建设前后，200#、210#泊位的码头岸线长度、水工结构、装卸设备、输送管线、航道、港池及经营货物种类(原油)等均不变，项目不涉及水域施工活动，今后维护性疏浚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总

投资约 230.9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码头作业平台冲洗废水、机修含油废水、初期雨水等各类污（废）水，经收集后由污水管道输送到码头后方，依托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罐区污水处理站进行统一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接收单位进行接收处理，严禁向港区水域直接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物料密闭装卸工艺，设置油气回收处理系统，装船废气须依托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罐区装船及铁路装车油气回收设施进行统一收集处理，确保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有关要求。

（三）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到港船舶生活垃圾交由有处理能力的接收单位统一收集

并处理处置。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油品装卸、储存过程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防止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8日

抄送：湛江海警局、湛江海事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综合执法科，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